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北区土告字[2012]2-29-1号

根据国土资函[2011]599号、浙土字A[2011]第0748号公告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因宁波市北环快速路地块、江北远洲南侧地块、江北洪塘洋市安置地块、谢家经济适用房规划7#道路、旧宅徐拆迁安置地块、机场路洋市立交东南侧地块及体育地块收储地块项目建设需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经对洪塘街道洋市村被征地范围内的青苗及附着物进行调查核实，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据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八条规定，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在你村行政区域内位置（详见地形图），总面积229.7100亩，其中：耕地93.8850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数量见清单。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和安置补助费：根据《江北区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办法》（北区政发[2003]7号文件）、《关于重新公布江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北区政发[2012]2号）有关规定，划为第一区片、第二区片即65000元/亩、55000元/亩，合计10976853元。

三、青苗补偿费金额：青苗按当季作物种类及数量，合计125226元。各村根据“有苗则补，无苗不补”的原则，按实际情况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四、地面附着物及农具补偿费：参照北区政发[2009]26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计算，按农用地每亩3500元计算，两者合计337602元。

五、上述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11439681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六、支付方式：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给你村经济合作社。

七、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前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送达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特此公告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